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，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县政府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小斌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郭 斌 县人大副主任、县发改局党组书记

张江明 县政府外事办专职副主任

成 员：牛沁斌 县教育局局长

郭忠胜 县工信局局长

金光照 县民政局局长

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

张彩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

宋国忠 县住建局局长

- 燕建雷 县交通局局长
- 王永栋 县水务局局长
- 李书孔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- 常沁芳 县文旅局局长
- 王军明 县卫体局局长
- 胡屹立 县审批局局长
- 刘 海 县能源局局长
- 王大勇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
- 霍雨佳 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
- 李建军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
- 韩春彤 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
- 常浩亮 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副部长
- 董秀平 山西沁水农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
总经理
- 胡崇立 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
- 文勇国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
长、总经理
- 刘天明 沁水县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
长、总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发改局，负责全县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日常工作事务。各单位负责梳理遴选本行业拟

公开推介的项目。

附件：沁水县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机制

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

沁水县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机制

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、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建立我县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机制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切实提升企业投资主体地位，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

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。政府常态化长效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并做好保障服务，引导民营企业以市场化原则参与或主导项目建设，留住雄厚的本地民间资本，吸引新兴的外来资本。项目推介要尊重民营企业投资意愿，由其自主决定是否参与项目建设。

坚持放宽准入、让利放活。落实“法无禁止皆可为”，坚决破除“隐形门”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，拓宽民间投资领域。对具有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，鼓励支持向民间资本推介。

坚持政策公平、服务倾斜。除国家明确的定向政策外，推

介项目同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。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，各级政府部门“一根钢钎插到底”做好服务，保障项目顺畅实施。

二、推介项目领域

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，主要为可形成实物投资量、具有一定收益回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

一是产业转型类项目。包括政府部门谋划布局和招商引资的产业项目，既有项目投资者有意愿引入新投资者的产业项目等，涵盖现代农业、制造业、能源产业、商贸物流、文旅康养、数字经济等行业。

二是科技创新类项目。包括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项目，科技攻关项目等。

三是基础设施类项目。包括铁路（含铁路专用线）、收费公路、机场（含通用机场）、水利、充电桩、停车场、水电路气暖等市政基础设施、开发区（园区）基础设施、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。

四是社会民生类项目。包括棚户区改造、公租房、人才公寓、集贸市场、文体设施、卫生健康、养老托育、教育培训等项目。

三、推介项目基础条件

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，可以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、未开工的计划新建项目或者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等，具备以下基础条件。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战略部署，符合相关行业和区域发展规划。二是在建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，计划新建项目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、预计一年内可落地建设，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具备转让项目经营权、收费权和股权的条件。三是投资回报机制明确，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水平，无收益的纯公益性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推介。

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，可以是政府投资项目、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或者民营企业投资项目。

四、推介项目参与方式

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投资推介项目，包括参与建设、股权投资、合作经营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、债权投资等。

五、项目推介具体机制

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相关部门、县属企业各负其责，建立征集、推介、跟进、保障、考核全周期闭环管理工作机制。

征集机制。各乡镇、县直相关部门、县属企业重点梳理遴选本行业拟公开推介的优质项目。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汇总梳理，形成推介项目清单。

推介机制。每季度梳理形成一批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

单，向市发改委推介、全社会公开发布，促进项目投资合作。

跟进机制。项目公开推介后，持续跟进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的进展情况，分类滚动建立项目进展清单，促进项目建成投运。

保障机制。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，比照市级重点工程项目予以保障。建立土地、能评、环境容量、前期手续办理、市政配套等要素和服务需求清单，转交对应事权部门予以倾斜保障。对项目推进中面临的梗阻难题，实行问题收集甄别、转办督办、清零销号闭环管理。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需求，组织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。对项目推介工作中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，县直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政策。

考核机制。对项目推介、跟进、保障等情况，量化排队通报。工作中涉及的重点事项，及时向县政府报告，相关事项报请县政府列入“13710”进行督办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情况及成效，统筹研究列入各乡镇、县直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的重要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配套举措，优化发展环境，狠抓项目推介和落地见效。

二是强化服务推进。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，各

乡镇、各单位相关负责人要积极推进、下沉服务、解决难题，并逐个项目确定专管员，实行全流程服务。

三是强化激励引导。对推介项目实效明显部门和乡镇，县有关部门在用地指标、环境容量指标、专项债券额度、项目前期费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。组织各类媒体开展宣传，挖掘典型项目和先进事例，营造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、壮大民营经济的浓厚氛围。